

病歷號碼：3348829

死亡證字：11104053

死亡證明書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吳朱傳	(二)性別	男	(三)本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0565229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基隆市中山區新建里11鄰中山路14巷20號					
(五)出生時間	民國 050 年 02 月 12 日					
(六)死亡時間	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21 時 21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醫院					
(八)死亡方式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九)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急性心肌梗塞併發急性腦中風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糖尿病						
丙、					約數十小時	
丁、					約數年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腎病變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李凌遠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證書字號：醫字第040520號						
醫院(診所)名稱：三軍總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北市衛醫第0501110514號						
醫療院所代碼：北市衛醫第0501110514號						
院所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兼主任 張芳維(三)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三軍總醫院 謝惠如
醫事室醫務行政員